

專案質詢

8-2-1-013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可望在本（6）月底舉行的第八次「江陳會」簽署，甚表關切！大陸台商目前超過九萬家，隨著投資案件與範圍擴大，經貿糾紛屢見不鮮，據海基會統計；自1991年至今年4月底，共有4,782件，其中人身安全就占了2,669件。原前第六次「江陳會」時就準備簽署兩岸投保協議，但因大陸對其中如「台商羈押24小時內通知家屬與台灣相關單位、P2P爭端解決等納入投保協議」等均有所疑慮而滯，惟經雙方努力終均獲致解決。就事實言；兩岸投保協議不僅超越目前大陸單方面對台商所提供的保障，也較國際間一般投保協議優惠。然遺憾的是；雙方對若干細節仍有歧見，如第三地仲裁究竟是在特定地點或多元地點？究竟是「調處、調解」還是「仲裁」？換言之；上端問題若不能解決，投保協議之簽署可能又將延宕，本席籲請政府；應從兩岸長遠利益考量，化異求同，務使投保協議能在第八次「江陳會」完成簽署，讓台商保障得以升級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可望在本月底舉行的第八次「江陳會」簽署，陸委會主委賴幸媛表示「將納入超越目前大陸單方面對台商所提供的保障」，不僅將台商最關切的人身自由及安全保障納入規範，也將投資人的商務糾紛納入仲裁解決範圍，同時納入經第三地赴大陸投資的台商，今後大陸台商將可獲得更全面、更可靠的保障。
- 二、在兩岸投保協議中，我方最關切的是人身安全保障和爭端解決機制兩項議題。經過長期協商，適用對象及徵收補償等方面大致符合我方期待，也符合國際間雙邊投保協定的相關規

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範；台商在大陸的人身安全保障，實質上已獲得國民待遇，並且是優於外國投資人的待遇。爭端解決的關鍵則在於仲裁機制。針對 P-P 的爭端，雙方同意可以仲裁方式解決，投資人也可選擇我方的仲裁機構，但陸方不同意選擇國際仲裁機構。對照國際間投保協定鮮少將 P-P 爭端解決納入及陸方現行規定，這樣的協商結果差強人意。

- 三、雙方最大爭議點 P-G 的爭端解決，由於兩岸關係特殊，無法援引國際仲裁，陸方提出友好協商、調解、行政救濟等五個備選方案，比現行台商僅能尋求國台辦的協調機制或陸方的行政救濟方式處理，管道較多元；此外，一般外商在大陸能夠訴諸國際仲裁的項目僅限徵收補償金額，台商可訴諸救濟的事件則包含所有協議規範的事項，涵蓋範圍也較寬廣。不過，友好協商或調解不具強制力，能否發揮實質保障功能，仍令人質疑。
- 四、兩岸投保協商已取得階段性成果，對大陸台商提供的保障也確有優於現況之處，但這些成果相對於外界的期待仍有不小的落差；例如人身自由受限案件通報我方的文字不納入協議文本，僅以新聞稿呈現，恐影響執行效力；通報事由是否包括非刑事案件，也尚待釐清；P-G 的爭端解決，則未爭取到與國際接軌的仲裁機制等。由於兩岸關係較特殊，協商結果不符預期時，很容易被泛政治化解讀；但台商在大陸投資經營發生糾紛或權益受損，仍然時有所聞，顯示現有法令確實無法滿足需求，簽署《兩岸投資保障協議》自然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。
- 五、事實上，兩岸投保協議不僅超越目前大陸單方面對台商所提供的保障，也較國際間一般投保協議優惠。惟雙方對若干細節仍有一些歧見，例如第三地仲裁究竟是在特定地點，還是多元地點？究竟是「調處」、「調解」還是「仲裁」？都還有待磋商。上述問題若不能妥善解決，投保協議之簽署很可能又延宕，台商將大失所望，也無從促使兩岸經貿關係更穩定發展。因此，雙方應從兩岸長遠利益考量，化異求同，務使投保協議能在第八次「江陳會」完成簽署，讓台商保障得以升級。